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31,306	77,145
貨品銷售成本		<u>(116,588)</u>	<u>(72,474)</u>
毛利		14,718	4,671
其他收入	4	1,682	1,661
分銷成本		(305)	(1,924)
行政開支		(21,850)	(10,136)
其他經營開支		<u>(4,847)</u>	<u>—</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0,602)	(5,728)
融資成本		<u>(1,227)</u>	<u>(821)</u>
除稅前虧損		(11,829)	(6,549)
所得稅開支	5	<u>(1,446)</u>	<u>(16)</u>
期內虧損		(13,275)	(6,565)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1,257)	1,54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u>(127)</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4,659)</u></u>	<u><u>(5,024)</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	<u><u>(4.62)</u></u>	<u><u>(2.2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272	14,93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143	—
投資物業		18,403	17,750
收購長期資產的已付按金		6,448	7,802
無形資產		500	500
		<u>45,766</u>	<u>40,9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222	31,552
應收貸款	9	25,000	50,000
應收貿易賬款	10	26,653	27,56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737	4,73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469	5,4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185
限制性現金及銀行結餘		66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466	56,227
		<u>189,209</u>	<u>191,76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8,112	14,31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	11,318	14,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4,733	27,598
即期稅項負債		1,763	1,963
銀行借貸		42,871	45,670
		<u>118,797</u>	<u>104,524</u>
<b>淨流動資產</b>		<u>70,412</u>	<u>87,24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6,178</u>	<u>128,22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16	1,716
<b>淨資產</b>		<u>114,462</u>	<u>126,51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872	2,872
儲備		111,590	123,640
<b>總權益</b>		<u>114,462</u>	<u>126,512</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本集團總權益	126,512	132,689
期內權益變動：		
—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1,257)	1,541
— 期內虧損	(13,275)	(6,565)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27)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659)	(5,0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609	—
於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	<u>114,462</u>	<u>127,66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3,476	(66,13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035	48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4,026)</u>	<u>24,64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4,485	(41,0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227	96,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46)</u>	<u>(257)</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90,466</u></u>	<u><u>54,79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90,446</u></u>	<u><u>54,790</u></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董事認為，力海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以及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第一次採納以下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許可下，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對金融資產及負債於過渡日期之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本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下列變動。

###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是否有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列賬。

### (b) 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才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之隨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並與匯兌損益一併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損益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列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簡化方法，其規定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之預計使用年期虧損。

下表及隨附附註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股本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16,185	16,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3,067	33,06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之金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入的全面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運用累積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影響。因此，並無重列就2017年呈列的資料，即該資料如先前所呈報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有關詮釋呈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種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不銹鋼家俱、物業投資、放債及手機遊戲四個(二零一七年：三個)可呈報分部。

有關可申報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資料：

#### 二零一八年

	不銹鋼家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手機遊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7,169	471	3,666	—	131,306
分部間收益	—	—	—	—	—
分部(虧損)/溢利	3,556	1,191	2,821	(11,215)	(3,647)
利息收益	795	74	3,666	8	4,543
利息開支	(1,227)	—	—	—	(1,227)
折舊	(1,985)	—	(66)	(78)	(2,129)
所得稅開支	(1,365)	(1)	(80)	—	(1,44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41	—	—	9,235	9,37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800	—	—	800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127)	(12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95,508</u>	<u>29,210</u>	<u>38,547</u>	<u>23,889</u>	<u>187,154</u>

二零一七年

	不銹鋼家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b>				
<b>六個月(未經審核)</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4,480	440	2,225	77,145
分部間收益	—	—	—	—
分部(虧損)/溢利	(4,234)	156	1,643	(2,435)
利息收益	974	—	2,225	3,199
利息開支	(821)	—	—	(821)
折舊	(1,875)	—	(32)	(1,907)
所得稅開支	—	—	(16)	(1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94	—	302	79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661	—	661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分部資產	<u>78,298</u>	<u>25,962</u>	<u>68,459</u>	<u>172,719</u>

分部資產之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之總資產	<b>187,154</b>	211,5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b>47,821</b>	21,210
綜合總資產	<u><b>234,975</b></u>	<u>232,752</u>

可申報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可申報分部之總收益	131,306	77,145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u>131,306</u>	<u>77,145</u>
<b>綜合收益</b>	<b>131,306</b>	<b>77,145</b>
	<u>131,306</u>	<u>77,145</u>
<b>收益或虧損</b>		
可申報分部之總虧損	(3,647)	(2,435)
未分配企業收入	5	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9,633)	(4,156)
	<u>(13,275)</u>	<u>(4,156)</u>
<b>期內綜合虧損</b>	<b>(13,275)</b>	<b>(6,565)</b>
	<u>(13,275)</u>	<u>(6,565)</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800	661
利息收入	877	974
淨匯兌收益	—	26
其他	5	—
	<u>1,682</u>	<u>1,661</u>
	<u>1,682</u>	<u>1,661</u>

#### 5. 所得稅開支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預估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七年：16.5%) 作出撥備。

於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25% (二零一七年：25%) 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現行的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6.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3,275)</u>	<u>(6,56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7,206,000</u>	<u>287,206,000</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約1,6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4,000港元)。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應收貸款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按餘下日期至其合約日期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25,000</u>	<u>5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與一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u>5,000</u>	<u>15,000</u>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9,377	27,483
31至60天	<u>7,276</u>	<u>86</u>
總計	<u>26,653</u>	<u>27,56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二零一七年：約19,000港元)。此與一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多3個月	—	19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833	14,311
應付票據	4,279	—
	<u>18,112</u>	<u>14,311</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5,303	12,021
31至60天	2,754	2,237
61至90天	28	11
超過90天	27	42
總計	<u>18,112</u>	<u>14,311</u>

## 1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7,206</u>	<u>2,872</u>

##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的已訂約但尚未產生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2
手機遊戲特許權	1,962	12,502
非上市股權工具	<u>39,844</u>	<u>6,251</u>
	<u>41,806</u>	<u>18,835</u>

## 15.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就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771	2,50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40	7,400
五年後	3,959	4,818
	<u>15,570</u>	<u>14,719</u>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81	15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26	2,874
五年後	2,215	3,885
	<u>5,622</u>	<u>6,910</u>

## 16.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允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之參數分為3個層級：

第1層級參數： 本公司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級參數： 第1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參數。

第3層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3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層級水平披露：

項目	公允值計量採用的層級：			總計
	第1層級 千港元	第2層級 千港元	第3層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143	6,143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香港	—	—	8,000	8,000
商業單位—中國	—	—	10,403	10,403
	—	—	18,403	18,403
總計	—	—	24,546	24,546

項目	公允值計量採用的層級：			總計
	第1層級 千港元	第2層級 千港元	第3層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工具	—	16,185	—	16,185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香港	—	—	7,200	7,200
商業單位—中國	—	—	10,550	10,550
	—	—	17,750	17,750
總計	—	16,185	17,750	33,935

(b) 根據第3層級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750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800	1,097
匯兌差額	(147)	752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03</u>	<u>17,750</u>
(#)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所持資產的收益	<u>800</u>	<u>1,097</u>

於報告期結束時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包括所持資產的虧損)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6,27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公允值虧損	(127)	—
	<u>6,143</u>	<u>—</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43</u>	<u>—</u>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虧損總額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呈列。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3層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3層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將通常聘請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

## 投資物業：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公允值計量(第3層)計入第3層級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主要是：

- 價格指數差異(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發佈的私人住宅各類單位售價指數之估計)
- 樓層差異(基於實際數據之估計)
- 面積差異(基於實際數據之估計)
- 觀景差異(根據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估計)
- 樓齡差異(基於實際數據之估計)
- 市場報價調整因素(根據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估計)

## 第3層級公允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參數增加對公允值的影響	公允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允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 住宅單位	市場比較法	價格指數差異	0%至12.56% (二零一七年：0%至3.84%)	增加	8,000	7,200
		樓宇差異	-8.5%至1% (二零一七年：-5.5%至7.5%)	增加		
		面積差異	0%至0.08% (二零一七年：-3.38%至0.91%)	增加		
		景觀差異	-20%至0% (二零一七年：-1%至0%)	增加		
		樓齡差異	0% (二零一七年：0%至4.5%)			
投資物業 — 位於中國之 商業單位	市場比較法	市場報價調整因素	-5% (二零一七年：-5%)	減少	10,403	10,550
		樓宇差異	-35%至45% (二零一七年：-35%至-45%)	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估值方式並無改變。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公允值計量(第3層)計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3層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主要載列如下：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價值	參數增加 對公允值 之影響	公允值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遠期市盈率	10.99	升高	6,143
		缺乏可銷性折讓	17.48%	降低	

## 17. 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薪酬	<u>1,235</u>	<u>1,033</u>

### (b) 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公司之租金收入		
—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427	373
向以下公司支付加工費		
—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760	547
向以下公司購買		
—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2,233	1,086
向以下公司支付特許費		
— 捷豐冷凍器材有限公司	60	60
向以下人士支付租賃費用		
—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u>825</u>	<u>723</u>

執行董事梁國賢先生於上述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c)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捷豐家居用品(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u>4,737</u>	<u>4,737</u>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u>11,318</u>	<u>14,982</u>

\* 僅供識別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該獨立第三方同意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時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時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時冠集團」），以及銷售貸款，其為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時冠集團結欠本集團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責任或負債，不論此等債務、責任或負債是否於出售完成時到期及應付（不包括時冠集團於收到時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股本自9,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後根據償還債務而償還本集團的款項8,354,422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pex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Apex」）與(i)第一賣方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Apex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第一批代價3,670,000美元（約相等於28,694,000港元）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及與(ii)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Apex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以第二批代價及第三批代價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三批銷售股份，總計2美元（約相等於15.6港元）。Apex於交易完成之前，應墊付至多5,500,000令吉（約相等於1,406,985美元及約11,000,000港元）過渡貸款予Cubinet Interactive (MSC) Sdn. Bhd（「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應將其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13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70.2%，該增加乃由於家居產品銷售上升及從放債業務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主要由於期內家居產品生產規模增加，導致平均人工成本及固定費用下降，以及放債業務的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增加。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存在銷售退回導致產生大量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收購及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約4,800,000港元乃由於於期內撇銷為手機遊戲特許經營權的已付按金。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家居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家居產品業務收益約為127,1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480,000港元)，上升71%。報告期內分部溢利約為3,5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虧損：約為4,234,000港元)。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其經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改善產品組合，以改善毛利率及提高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八年，主要客戶更加重視供應商對保護環境、減少污染及有效利用資源所做努力。由於本集團將生產基地遷移至余姚市周邊地區，其設立「節能行動計劃」，旨在提升能源效率，本集團已收到更多來自主要客戶的購買訂單，從而導致收益大幅上升。然而，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更新其系統，且客戶對綠色生產及廢物管理的要求很高，因此，對本集團而言，將未來收益維持在如此高的水平將是一個挑戰。

###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已通過收購作出租之用的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將其業務多元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約為4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40,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1,1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56,000港元)，主要由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非現金性質)所致。

誠如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告，本集團已訂立一項交易，出售時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遼寧省的酒店。

### 放債業務

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本集團正從事放債業務，藉此提供各類貸款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財務需求。於期內，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約為3,6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25,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2,8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3,000港元)。

## 手機遊戲業務

本集團當前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經營，以擴大收入基礎。3G/4G網絡於台灣、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日漸普及，加上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手機遊戲趨勢盛行，均有助帶動手機遊戲的需求，為手機遊戲發行商創造商機。市場及消費者數據供應商Statista估計，亞洲手機遊戲市場中的活躍付費客戶(或賬戶)總數將於二零一八年達至約876,810,000名(個)，而亞洲手機遊戲市場中的活躍付費客戶(或賬戶)總數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將增長25.4%至約1,099,410,000名(個)。根據Newzoo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文章，全球手機遊戲將於二零一八年產生收益約579億美元，佔全球所有遊戲收益(包括電腦、遊戲機及手機遊戲的收益)約46.2%，其中超過四分之三或約451億美元的收益將來自智能手機遊戲，而平板電腦遊戲則佔餘下的128億美元。預計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九年將佔全球遊戲市場約49.0%或約652億美元。誠如Newzoo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發佈的另一篇文章進一步指出，平板電腦近年來的銷量一落千丈，但由於全球仍然有約280,000,000名平板電腦活躍用戶，該分部為手機遊戲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此外，亞太地區於二零一七年將產生收益約512億美元，或佔全球遊戲總收益約47%，即按年增長約9.2%增長。未來數年，增速最快的地區將會是亞洲其餘地區(不包括中國、日本及韓國)，其中預計遊戲總收益將由二零一六年的4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05億美元。

本集團已於香港及台灣建立有關手機遊戲開發及經營的團隊。團隊成員來自不同的遊戲公司，彼等參與過若干熱門遊戲的運營及營銷。部分團隊成員於手機遊戲行業已有逾10年的經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多份關於手機遊戲業務的許可協議，為本集團與手機遊戲開發商建立策略聯盟並接觸不同手機遊戲市場提供良機。該等安排亦有助於本集團進軍快速發展的手機遊戲市場及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獲取若干手機遊戲的營運權，而該等遊戲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但實際推出時間取決於遊戲開發的進度及市場。經驗豐富的團隊將密切監察商業環境以減低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來自手機遊戲業務的收益。分部虧損約為11,215,000港元。

於該期間，本集團已為手機遊戲特許權撤銷約4,830,000港元的已付按金。其乃由於各遊戲開發的進展及產品質量並不令人滿意，於進行初步市場調查測試之結果亦遠遜於預期。本公司將試圖尋求其他潛在的手機遊戲以滿足市場需求，並會加強前期選取遊戲的評估運作及尋找其他合作模式。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pex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x」) 與(i)第一賣方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Apex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第一批代價3,670,000美元(約相等於28,694,000港元)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及與(ii)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Apex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以第二批代價及第三批代價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三批銷售股份，總計2美元(約相等於15.6港元)。Apex於交易完成之前，應墊付至多5,500,000令吉(約相等於1,406,985美元及約11,000,000港元)過渡貸款予Cubinet Interactive (MSC) Sdn. Bhd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應將其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完成。

## 未來前景

為提高本集團於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透過有機增長以及策略性收購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展業務。我們擬選擇性投資於配套遊戲開發商、開發團隊、其他遊戲營運商及分銷商，或與彼等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務求擴闊本集團手機遊戲的覆蓋範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專注放債業務及不時尋求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的業務機會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融資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2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款約4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8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1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下降至18.2%。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且該獨立第三方同意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有條件收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時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時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時冠集團」)，以及銷售貸款，其為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時冠集團結欠本集團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責任或負債，不論此等債務、責任或負債是否於出售完成時到期及應付(不包括時冠集團於收到時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股本自9,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後根據償還債務而償還本集團的款項8,354,422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Cubinet Interactive (MSC)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本(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代價為5,076,987美元(約相等於39,694,000港元)。詳情請參閱上述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手機遊戲業務」一段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完成。

##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514名員工。本集團於期內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2,874,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服務年期及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及獎勵僱員。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由董事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4)
鄭丁港先生	—	179,407,488 (L) (附註2)	179,407,488 (L) (附註1)	62.46%
陸偉強先生	1,000,000 (附註3)	—	1,000,000 (附註3)	0.3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按情況而定)股權的權益。
2. 指鄭丁港先生透過力海控股有限公司(「力海」，其持有179,407,488股股份)持有的權益。由於鄭丁港先生擁有力海50%權益，故彼被視為於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陸偉強先生1,000,000份購股權，其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未行使之購股權授予陸偉強先生並將由陸偉強先生行使。
4. 百分比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87,206,000股股份)而調整。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量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力海(附註1及2)	179,407,488	實益擁有人	62.46%
周焯華先生(附註1)	179,407,488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46%
鄭丁港先生(附註2)	179,407,488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4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力海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由周焯華先生擁有，因此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力海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由鄭丁港先生擁有，因此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287,206,000股)作出調整。

##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之6,98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確認為有效及可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一項決議案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新購股權計劃

### 目的

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任何董事或僱員、顧問及／或諮詢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供應商、生產商或發牌人、持牌人(包括子持牌人)或分銷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 **行使價**

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1)一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5)五個營業日(1)一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惟就碎股股價而言，每股行使價應湊整至最接近完整仙位。

## **可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28,720,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不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

## **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如並無釐定，由接納日期起至有關購股權失效之日及由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 接納時應付金額

於接納時應付1.00港元。

## 計劃之餘下年期

計劃將於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及有效，此後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於計劃期內授出且於緊接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仍未獲行使但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予以行使，儘管計劃之期限已屆滿。

##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呈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到期/ 取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陸偉強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5.14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	1,000,000	—	—	1,000,000
<b>顧問</b>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5.14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	2,000,000	—	—	2,000,000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5.1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	2,000,000	—	—	2,000,000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5.14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十二日	—	1,980,000	—	—	1,980,000
				—	6,980,000	—	—	6,98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估算公允值為14,939,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型（「模型」）計算。模型的參數如下：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十二日
於授出日期股價	4.91港元
行使價	5.14港元
預期波幅(每年)	65.50%
購股權預期年期	4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2.14%
購股權之公允值	2.14港元

購股權之公允值乃參考由專業獨立估值師之評估。

預期波幅按過去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預期年期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按管理層最佳估計調整。

無風險利率按香港金融管理局之五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率於授出日期估計。

變數及假設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按董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由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更。

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約2,609,000港元之費用(二零一七年：無)。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一般會計原則之要求披露為關連及／或關聯方交易之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之於回顧期間結束或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因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大會。彼當時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代表彼主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提問。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瞭解股東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楊素麗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後，行政總裁的角色於報告期內由董事會成員分擔。概無時間表改變此架構，因董事認為此架構在本公司決策過程及營運效率方面為本集團提供一致領導。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此安排，確保採取適當與及時之行動以配合情況的轉變。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子華先生(主席)、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不比標準守則條款寬鬆之指引。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